



聯 合 國
國 際 貿 易 法 委 員 會

第 一 屆 會 工 作 報 告 書

一 九 六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二 十 三 屆 會

補 編 第 十 六 號 (A/7216)

聯 合 國

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二十六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 (A/7216)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 紐約

69-01024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段 次	頁次
導言·····		1
章次	段 次	
一、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範圍·····	一至七	2
A. 委員會之設立與組成·····	一至三	2
B. 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所規定之委員會職權範圍·····	四至七	2
二、第一屆會之組織·····	八至一九	4
A. 開幕、屆會期間及出席人員·····	八至一三	4
B. 選舉職員·····	一四	4
C. 議程·····	一五	4
D. 議事規則·····	一六至一八	5
E. 準備文件·····	一九	5
三、一般辯論·····	二〇至三八	6
A. 一般意見·····	二一至二四	6
B. 委員會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二五至二八	6
一、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之關係·····	二五至二七	6
二、對非聯合國機關的關係·····	二八	7
C. 工作方案·····	二九至三四	7
一、蒐集並傳播關於國際貿易法之資料·····	二九至三〇	7
二、討論專題及處理優先順序·····	三一至三四	7
D. 程序事項·····	三五至三七	8
一、意見一致原則·····	三五	8
二、工作安排·····	三六至三七	8
E. 結束一般辯論·····	三八	8
四、委員會工作方案·····	三九至五六	9
A. 專題之選定及其優先順序·····	三九至四四	9
B. 工作程序及方法·····	四五至五五	10
一、對於應予優先處理各項專題的工作方法·····	四五至五一	10
二、成立工作團·····	五二至五五	16
C. 與其他機關之工作關係及合作·····	五六	16

目次(續前)

章次	段次	頁次
五. 在秘書處內設立有關組織登記簿及有關案文登記簿·····	五七至六三	17
六. 國際貿易法方面之訓練與協助·····	六四至六八	19
七.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六九至七三	20
A. 關於航運之法律·····	六九	
B. 主席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七〇至七一	20
C. 第二屆會日期·····	七二	20
D. 通過委員會報告書·····	七三	20

附 件

壹. 參加人員名單·····	21
貳.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	25
參. 委員會第一屆會文件一覽·····	27

導 言

本報告書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係依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提送大會。依同決議案規定本報告書同時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

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本報告書。報告書論述委員會第一屆會情形，委員會第一屆會係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止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第一章

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範圍

A. 委員會之設立與組成

一、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係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所規定設立。該決議案規定委員會由大會選出二十九國組成，其席位的分配如下：

- “(a) 非洲國家七席；
- (b) 亞洲國家五席；
- (c) 東歐國家四席；
- (d) 拉丁美洲國家五席；
- (e) 西歐及其他國家八席。”

該決議案稱在選舉時大會並應適當顧及世界各主要經濟及法律制度以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均有充分代表參加。委員會委員國代表應盡可能選派在國際貿易法方面聲望卓著之人士擔任。

二、該決議案又規定當選的委員國任期六年。但第一次選舉選出的委員國中，十四國任期三年屆滿。大會主席應從上文第一段所列五組國家的每一組中，以抽籤法選定委員國十四國，任期三年。第一次選舉選出的委員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就任。嗣後選出的委員國於當選後的次年一月一日就任。

三、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十二屆會選出下列二十九國為委員會委員國：

阿根廷	匈牙利	西班牙
澳大利亞	印度	敘利亞
比利時	伊朗	泰國*
巴西	義大利*	突尼西亞
智利*	日本*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哥倫比亞*	肯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墨西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捷克斯拉夫*	奈及利亞*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法蘭西*	挪威*	美利堅合衆國
迦納*	羅馬尼亞	

依照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所有委員國的任期均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註有星號的委員國十四國係由大會主席選定任期三年，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他委員國十五國應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B. 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所規定之委員會職權範圍

四、大會設立委員會旨在以下列方法，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

- (a) 協調從事此一方面事務各組織之工作，並鼓勵此等組織互相合作；
- (b) 促使更多國家參加現有國際公約，接受現有模範與劃一法律；

(c) 斟酌情形與從事此方面工作之組織合作，擬訂或提倡訂立新國際公約、模範法律與劃一法律，且提倡國際貿易名詞、規定、習慣與慣例之編纂，並促其廣獲採納；

(d) 促進確保國際貿易法方面國際公約及劃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趨於一致之方法；

(e) 收集並分發國際貿易法方面各國法律與包括判例法在內之現代法律發展之資料；

(f)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

(g) 與所有與國際貿易有關之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聯繫；

(h) 採取其認為有裨職務執行之任何其他行動。

五. 委員會必須顧念所有人民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人民在國際貿易廣泛發展中的利益。委員會應向大會提送常年報告書，附具建議，並應同時將報告書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

六. 委員會認為進行諮商或請求服務有裨其職務之執行時，得就交其處理之任何問題，與任何國際或國內組織、科學機關及個別專家進行諮商或請其提供服務。

七. 委員會得與致力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保持適當之工作聯繫。

第二章

第一屆會之組織

A. 開幕、屆會期間及出席人員

八. 委員會第一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開幕，由聯合國法律顧問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代表秘書長主持開幕事宜。委員會於屆會期間共舉行會議二十五次，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結束。

九. 委員會全體委員國均派遣代表參加本屆會。

一〇.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派有觀察員一人列席。

一一. 下列專門機關派有觀察員列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及國際貨幣基金會(貨幣基金會)。

一二. 下列其他政府間組織亦派有觀察員列席：歐洲理事會、歐洲聯盟委員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統一私法社)、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保護創作權聯合國國際局(保護創作權局)。

一三. 又下列國際非政府組織亦派有觀察員列席：國際商會及發展中國家國際法律組織(國際法律組織)。

B. 選舉職員

一四. 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第一、二兩次會議中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Mr. Emmanuel Kodjoe Dadzie (迦納)

副主席：Mr. Anthony Mason (澳大利亞)

副主席：Mr. Laszlo Reczei (匈牙利)

副主席：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

報告員：Mr. Jorge Barrera Graf (墨西哥)

委員會在第二次會議選舉副主席之先，決定委員會應設副主席三人，因為委員會認為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貳節第一段所列舉的五組國家(參閱上文第一段)，允宜每一組均有代表參加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C. 議程

一五.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屆會議程如下：

一. 屆會開幕。

二. 選舉職員。

三. 通過議程。

四. 通過議事規則。

五.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貳節第八段擬具之委員會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a) 專題之選定及其優先順序；*

(b) 工作程序及方法；*

(c) 與其他機關之工作關係及合作。*

六. 第二屆會日期。

七. 通過委員會報告書。

* (a)、(b)、(c)三項目同時討論。

委員會議定審議議程項目五時應首先就該項目下的全部小標題舉行一般性的討論。因此(a)、(b)、(c)三小標題連同各委員認為屬於委員會工作方案範圍的任何其他細目都應同時討論。委員會又議定一般討論終了時可將各小標題分別處理。

D. 議事規則

一六. 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的規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在委員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以前，委員會程序適用有關大會委員會程序的規則(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以及規則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在這方面，委員會注意到委員會決定設置副主席三人一舉，事實上已將規則第一百零五條之適用於委員會，加以修正，因為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大會每一委員會僅選舉副主席一人。關於大會委員會程序規則所未規定的事項，委員會決定依循下列一般原則辦理，即委員會於執行其職務認為適當的範圍內，準用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一七. 如委員會日後決定有必要時，當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一八. 好幾位發言人表示應竭盡一切努力以一致同意方式達成一切決定，唯有在竭盡一切努力以求達成一致同意未能成功之後纔應當以表決方式作成決定。委員會議定委員會應盡量以委員會內取得一致同意的方式達成決定，但如不能獲得一致同意時，則應依照有關大會委員會程序的議事規則的規定以表決方式作成決定(參閱下文第三十五段)。

E. 準備文件

一九. 屆會開幕時委員會據有秘書長所提送的下列文件：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A/CN.9/1)；臨時議程(A/CN.9/2)；通過議事規則(A/CN.9/3)；會員國、各機關及組織對於委員會工作方案之意見(A/CN.9/4 and Corr.1 and Add.2)；會員國、各機關及組織對於委員會工作方案所提意見之分析(A/CN.9/4/Add.1)；有關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各組織工作之調查(A/CN.9/5)；工作安排與方法(A/CN.9/6 and Corr.1)；與有關國際貿易法各機關及組織之合作及工作關係(A/CN.9/7)。委員會復據有關於逐漸發展國際貿易法之報告書(A/6396)，該報告書係秘書長提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者。

第三章

一般辯論

二〇．委員會於第二次會議開始審議關於委員會工作方案的議程項目五。依照第二次會議所作決定(參閱上文第一五段)，委員會對本項目的審議以包括本項目所有各點的一般辯論開始：分目(a)專題之選定與其優先順序；分目(b)工作程序及方法；及分目(c)與其他機關之工作關係及合作。委員會於第九次會議結束一般辯論。

A. 一般意見

二一．很多代表對於匈牙利代表團在大會第二十屆會採取主動促致委員會的成立表示感謝。

二二．一般認為委員會的成立是顯示在國際貿易法的逐漸協調與統一方面展開了新的重要的一章。委員會的組成反映世界主要經濟及法律制度以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大家認為它非常適於達成消除各國法律制度間的歧異的目的，而這種歧異便是國際貿易發展的障礙所在。雖然委員會所面臨的工作範圍非常廣大，性質非常複雜，卻也有許多令人興奮的因素。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設立本委員會，便是協調與統一工作的吉兆。若干代表表示希望由於本委員會及在這方面積極工作的其他機關的共同努力，將來總會演進出一部反映整個國際社會利益的新商法。

二三．若干代表在他們的陳述中提到國際貿易法的定義問題。有人提請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6396)第一〇段所載的定義。該段訂明國際貿易法為“規定牽涉不同國家之私法性質商業關係之規則”。很多代表認為委員會似可接受以此項定義作為暫時性的定義。另一些代表則促請注意下列問題，即如果委員會要訂立一項真正完備的貿易法定義，他們認為其中應當一併列入公法性質的問題。

二四．可是大家似乎一致同意在委員會工作的現階段釐訂國際貿易法的定義並非必要。有人指出釐訂這項定義是一件困難的事，對制訂委員會工作方案而言並非必要；不管從理論的觀點看來作這種企圖可能如何富有意義，卻可能在委員會內引起爭論。

B. 委員會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一．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之關係

二五．好幾位代表提及委員會的工作應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保持密切關係。他們指出這是大會在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中所特別注意的事項，它在該決議案第貳節第一〇段設有下列規定：

“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附具建議，同時將報告書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該會議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願就報告書提出之任何意見或建議，包括關於可列入委員會工作方案之事項之建議在內，應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之有關規定提送大會。該會議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願提出而與委員會工作有關之任何其他建議，亦應依此辦法提送大會。”

二六．據指陳，國際貿易法的協調、逐漸統一與現代化對於國家的發展負有至關緊要的任務，而此種發展與國際商業的擴張正是貿發會議的主要目標。

二七．很多代表也提到其他聯合國機關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的有價值的工作，他們重視委員會與其他聯合國機關間的密切合作。他們特別促請注意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貿易法的若干領域所完成的促進協調與統一的工作。

二. 對非聯合國機關的關係

二八. 委員會內廣泛承認國際組織與國內組織、世界性組織與區域組織及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在促進國際貿易法的協調與統一方面所已經作成和繼續進行中的重大努力。在好幾位的陳述中也提到了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對於委員會與這類組織密切合作的重視。很多代表指出委員會的工作應當是補充這類組織的努力的不足，而且委員會應當鼓勵這類組織的努力。他們促請注意秘書長就國際貿易法的逐漸發展所提報告書(A/6396, 第二章)承認此類組織所做的工作具有重大的價值。委員會如能與在這方面積極工作的組織密切合作，將可避免努力與結果的重複，因此秘書長強調委員會應充分利用此類機關；若干代表團認為特別是在發動新的研究時，務須做到這一點。

C. 工作方案

一. 蒐集並傳播關於國際貿易法之資料

二九. 大多數發言人表示意見，認為蒐集並傳播有關國際貿易法的資料是委員會所應及早審議的事項。據他們說，委員會必須徹底明瞭在協調與統一方面所已經完成的工作纔可能對這方面應該完成些什麼工作提出全盤的意見，並為此目的更有效地運用其努力。無論從委員會或是從在這方面積極工作的其他機關來說，這類資料的蒐集和傳播都可以確保避免努力和結果的重複和浪費。有這類資料作為基礎，當可使委員會及其他機關的活動獲得圓滿的協調。情報的流通可使國際貿易法方面正在進行的活動和已經獲得的結果的更為精確完備資料在國際階層傳播。

三〇. 據表示所蒐集的資料可以包括在國際貿易法的協調與統一方面積極工作的所有機關的資料以及在協調與統一方面所已經完成和目前正在進行的一切工作的資料。預期此種資料的蒐集與傳播將為委員會工作的經常方面。很多委員認為此項職務以付託秘書處為適當，秘書處將充任關於國際貿易法的資料的交換所或文件中中心。

二. 討論專題及處理優先順序

三一. 秘書長就工作安排與方法向委員會所提文件(A/CN.9/6)建議委員會似可審議關於訂立工作方案一事的不同處理方法。有一種可能方法是不妨由委員會每次選定一個特殊專題，集中全力以赴，在完成關於第一項的專題以後，再行進入另一專題。另一種方法是由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所有屬於國際貿易法範圍的問題。委員會似亦可考慮是否可以挑選一個單純而廣泛的專題，然後同時或接續對該專題的各方面從詳研究。還有一個方法是由委員會挑選若干不一定互相關聯的專題，而為它們訂立一個處理的優先順序。有人指出最後提及的一個方法便是一九四九年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所採取的方法。國際法委員會擬具可能從事編纂的專題十四項，然後決定在十四項專題中先行處理條約法、公斷程序及公海制度。

三二. 關於上述種種不同處理方法，委員會在一般討論期間贊成選擇若干實質專題列入其未來工作方案，並贊成選定若干專題優先處理。

三三. 在委員會一般討論期間，有人提議在委員會未來工作方案中列入若干特定專題。一般討論將近結束時，委員會內對於若干專題的列入顯然具有廣大程度的協議。因此有人建議將各方所出的所有特定專題列入而請委員會每一位委員表示願將那些特定數目的專題列入委員會工作方案。

三四. 在討論終結時，主席向委員會發表陳述說在辯論過程中，有人提議將若干專題列入委員會工作方案，提出次數最多的專題是：國際銷售貨物，包括促進接受一九六四年及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在內(十五國代表團提議)；商事公斷，包括促進更廣泛接受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公約在內(十國代表團提議)；流通票據及銀行商業貸款(八國代表團提議)；有效期限(六國代表團提議)；促進更廣泛接受貿易名詞、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包括國際商會名詞(Incoterms)¹在內(五國代表團提議)。他說此外還有其他專題提出，包括運輸(四國代表團提議)、

¹“Incoterms 1953”，國際商會所編解釋貿易名詞國際規則。

保險(四國代表團提議)、創作權(兩國代表團提議)在內。最後，尚有若干專題係各由一國代表團提出：例如無效之後果；契約中之不可抗力”條款，消除國際貿易上之差別待遇，包括最惠國原則之適用在內；代理；保證與擔保；文件之認證。

D. 程序事項

一. 意見一致原則

三五. 若干發言人表示委員會的工作應以委員會內意見一致為基礎。據稱國際貿易法方面所已經獲致的協調和統一便是意見一致的產物，有好些例證顯示雖然經過長時期的耐心研究和討論，終於因為意見不獲一致而進展無由實現。若干代表雖表示支持委員會委員在作成決定時應竭盡全力以求達成意見一致的見解，卻指出如果不可能達成意見一致時，委員會必須遵照其議事規則辦理，即委員會的決定應以表決方式行之。在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時，主席答覆辯論中有人所提出的問題說，他將永遠盡力以委員會內意見一致作為決定的基礎，但如無法獲得意見一致，那他就只有根據委員會議事規則，將特定問題付諸表決。

二. 工作安排

三六. 在委員會就其工作可能採取的程序安排舉行一般討論的過程中，有人提出了種種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成立屆會期間或屆會休會期間委員會或工作團；指派專題報告員，由委員會委員中遴選從事研究特定問題；聘請諮議；請在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方面積極工作的組織研究特定問題並向委員會提出意見；將若干事項委託秘書處；以及這些程序的變通辦法。還有人提議委員會大可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常會以前在紐約舉行一次非常屆會，或成立一個屆會休會期間工作團於委員會舉行第二屆會以前集會，以確保委員會在第二屆會時其議程上能載有範圍明確的專題，並獲悉就各該專題所已經完成的工作，以及在何種限度內其他組織可能與委員會協力進行其工作。

三七. 好幾位發言人認為委員會應採取何種特定程序，大部分要看有關專題是什麼而定，因此關於工作程序事項，委員會允宜保持相當伸縮性。若干程序可能牽涉經費問題，也是應予計及的事項，在牽涉經費的場合，應當徵取秘書處的意見。

E. 結束一般辯論

三八. 在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五的一般辯論終了時，主席發表一項終結的陳述。他說關於議程項目五的一般辯論發揮了極大的效用。關於委員會內似乎意見一致的事項，一如似乎尚須進一步加以討論以求達成意見一致的事項，此刻已屬明顯。他說與貿發會議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合作的重要已經有人着重指出，委員會內似乎普遍承認為促進國際貿易法的協調與統一起見，委員會極需與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其他機關合作。他提及一般辯論期間就選擇專題及決定處理優先順序所提出的種種建議，並且列舉提供選擇的各項特定專題(參閱上文第三四段)。他說他認為工作程序及方法的決定主要要看所選擇的專題是什麼而定。

第四章

委員會工作方案

A. 專題之選定及其優先順序

三九. 委員會在關於其工作方案的一般辯論結束時討論了委員會待編專題單的性質及處理的優先順序。若干代表發表意見，認為關於國際貿易法的協調與統一問題，可能有兩種處理方法，即統一法律的實體規則及訂立規則以調節法律的衝突。他們說對於這兩種處理方法應該同時並顧。另一些代表則提議所列各項專題應該分為短期問題及長期問題。他們指出委員會似可將一般辯論期間所提到的全部項目列入其工作方案，然後決定優先處理若干項目。此項專題單為暫定性質，並非詳盡無遺或確定不變，因此在委員會日後屆會中仍可能予以增刪或改變其優先順序。也有人表示意見，認為委員會在本屆會所編製的專題單應限於可在短期內加以處理的少數專題。據稱由委員會在本屆會決定以後很多年的工作方案，是不妥適的：待日後有更多資料可以利用時再行決定須由委員會長期審議的各項專題可能更為適當。因此委員會建議雖然在本屆會提出的全部專題不妨在紀錄中標明某項專題是那位代表提出，委員會本身則應在本屆會決定僅處理少數短期性專題。

四〇. 委員會委員間舉行非正式諮商後，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印度、伊朗、日本、肯亞、奈及利亞、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各代表團就專題單、優先順序及工作方法向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出工作文件一件。該項工作文件經委員會於提出若干修正後一致接受為委員會工作文件。工作文件訂正本(A/CN.9/L.1/Rev.1)內容如下：

I. 專題單

一般辯論期間有若干代表團提出下列各項專題。很多代表團認為所有這些專題都應列入委員會未來工作方案。這個專題單並非詳盡無遺。

(一) 國際銷售貨物：

(a) 通則；

(b) 促進更廣泛接受此一部門國際貿易法之統一與協調之現有規定包括促進劃一貿易名詞、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c) 銷售契約之各種法律事項，如：

(i) 有效時期；

(ii) 代表權及全權；

(iii) 無效之後果；

(iv) 契約中之不可抗力條款。

(二) 商事公斷：

(a) 通則；

(b) 促進更廣泛接受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

(三) 運輸。

(四) 保險。

- (五) 國際支付：
 - (a) 流通票據及銀行商業貸款；
 - (b) 擔保與證券。
- (六) 創作權。
- (七) 消除有關國際貿易法律中之差別待遇。
- (八) 代理。
- (九) 文件之認證。

II. 優先處理專題

委員會決定優先處理下列各項專題：

- (一) 國際銷售貨物；
- (二) 國際支付；
- (三) 商事公斷。

III. 工作方法

工作方法應與審議中的個別專題相配合。

IV. 委員會應於本屆會指派工作團、小組委員會或其他適當機構分別處理第 II 段中所述的各项專題並向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

V. 委員會支持主席的聲明，即委員會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根據一致意見作成決定，如不能獲得一致意見時，則應依大會輔助機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以表決行之。

四一. 蘇聯代表請注意：關於工作文件第 I 節項目(七)，因為若干代表促請注意最惠國條款正在國際法委員會審議之中，蘇聯代表團在國際法委員會就該問題的法律事項採取其他步驟以前對於將最惠國條款列入項目(七)保留立場。

四二. 委員會並不認為工作文件第 II 節所列舉三項專題的次序是指三專題彼此間具有先後順序。在這方面，有人指出委員會可能認為關於三項專題的工作以同時進行為適當。

四三. 關於工作文件第 III 節，據了解委員會所需遵循的特定工作方法，包括與在國際貿易法的逐漸協調與統一方面積極工作的其他機關諮商在內，可由委員會根據每一個別專題的需要決定。委員會經於第十五次會議，以後又在第十七次會議闡明工作文件第 IV 節在閱讀時應視為從屬於工作文件第 III 節。因此第 IV 節所稱設立工作團、小組委員會或其他適當機構問題是在委員會依據工作文件第 III 節審議適合某項特定專題的工作方法時可予討論的事項。

四四. 又據指出，工作文件第 V 節的目的是在承認委員會內部就主席在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宣示的意見一致原則所達成的了解。

B. 工作程序及方法

一. 對於應予優先處理各項專題的工作方法

四五. 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決定應成立一工作團，就處理決定優先研究的三項專題，即國際銷售貨物、國際支付及商事公斷；所應依循的工作方法，向委員會本屆會提具意見。委員會在審議關於此項工作團組成的種種提議後，決定工作團應由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即主席 Mr. Emmanuel Kodjoe Dadzie (迦納)、三位副主席即 Mr. Anthony Mason (澳大利亞)、Mr. Laszlo Reczei (匈牙利)及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及報告員 Mr. Jorge Barrera Graf (墨西哥)，並由秘書處予以協助。工作團所舉行的會議可准由代表及觀察員參加。因此，任何代表或觀察員對工作的某一階段感到興趣時可以在工作團為該項目的而舉行的會議表示意見。工作團的會議將取非正式方式。

四六.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日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時，工作團向委員會提送題為“優先處理專題之工作方法”(A/CN.9/L.3)的工作文件一件。據稱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在指示委員會在處理選定列入委員會工作方案的三項優先處理專題即國際銷售貨物、國際支付及國際商事公斷時或願考慮的可能方法。又據稱工作文件的範圍是以委員會第一屆會至第二屆會的期間為限。

四七. 委員會於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及第十九次會議中討論工作文件；委員會以此項討論為基礎而決定委員會第一屆會至第二屆會期間對於決定優先處理的三項專題所應依循的工作方法。

四八. 委員會的決定經載入關於優先處理專題之工作方法的文件 A/CN.9/9,, 其文如下：

I. 導言

一. 本文件的目的是在指明在處理選定列入委員會工作方案的優先處理專題時可能使用的方法。

二. 委員會於第十四次會議時決定下列專題應予優先處理：

- (a) 國際銷售貨物；
- (b) 國際支付；
- (c) 國際商事公斷。

三. 委員會復決定工作方法應與審議中的個別專題相配合。

四. 一般辯論時大家強調透澈研究每一專題，使委員會得以作成實質方面的決定的重要性。工作文件 A/CN.9/L.1/Rev.1 第四段建議“委員會應於本屆會指派工作團、小組委員會或其他適當機構分別處理第二段中所述之各項專題並向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辯論期間復着重指出委員會於執行其職務時應與各有關組織合作，以避免工作之重複。

II. 國際銷售貨物

五. 一般辯論期間，各代表團提出屬於國際銷售貨物範圍的下列各項目：

- (a) 國際銷售貨物通則；
- (b) 關於劃一國際銷售貨物法律及劃一訂立國際銷售貨物契約之法律的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
- (c) 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所應適用法律之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
- (d) 商事法典之釐訂；
- (e) 銷售契約；
- (f) 銷售契約之各種法律事項：
 - (i)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
 - (ii) 代理；²
 - (iii) 無效之後果；
 - (iv) 契約中之不可抗力條款；
- (g) 銷售之一般條件、標準契約、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

主要國際文書及規定

六. 下列國際文書及規定可以認為對國際銷售貨物法律的協調與統一具有特殊重要性：

- (a) 一九六四年關於劃一國際銷售貨物法律之公約(統一私法社擬訂)；
- (b) 一九六四年關於劃一訂立國際銷售貨物契約之法律之公約(統一私法社擬訂)；

² 在這個項目下擬同時研討普通法上“代理”一項概念與其他法律制度中的“représentation”(法文)及“全權”兩項概念。

- (c) 一九五五年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所應適用法律之公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所編訂)；
- (d) 一九五八年關於國際銷售有形動產移轉財產所適用法律之公約(海牙會議編訂)；
- (e) “一九五三年國際商會名詞”一解釋貿易名詞國際規則(國際商會編訂)；
- (f) 解釋貿易術語“於邊境……(載明邊境交貨地點)交貨”及“已完稅於……(載明輸入國目的地)交貨國際規則”(國際商會編訂)；
- (g) 文件 A/6396 第六七段所列舉之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格式(歐洲經濟委員會編訂)。

選定項目

七. 鑒於上文第五段所列國際銷售貨物的概念範圍廣大，性質複雜，在這樣早的階段，委員會認為同時處理問題的所有各方面未免不切實際。因此委員會選定了這項專題範圍內的若干主要項目，即 (a)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b)一九五五年關於應適用法律之海牙公約；(c)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d)一般銷售條件、標準契約、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術語。

優先專題單內的其他項目

八. 委員會議定委員會任何委員除開上文第七段所述及的選定各項目外，可任意就優先專題單上的任何專題向秘書長提送研究報告。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將此種研究報告分發委員會全體委員。

工作方法

(a) 通盤研究各項目

九. 關於工作方法，有一種可能是計及促進國際銷售貨物法律的逐漸協調與統一的全盤目標，對第七段所列的選定各項目作綜合研究。

一〇. 但欲擬具範圍這樣廣大的一項研究報告及時提送委員會第二屆會似不可能。如上文第六段所指出，有關選定各項目的主要文書是不同組織(統一私法社、海牙會議、國際商會、歐經會)所編訂。因此委員會認為將全部工作付託某一單獨組織並不適宜。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如果邀請有關各組織共同辦理此事，則此等組織殊難在可以利用的短促時間內獲得重大進展。

一一. 還有其他方法可以設想，諸如將工作付託給秘書處，在這種情形下便需要諮議的協助。但鑒於一九六八年委員會可以利用的經費有限，故認為這項方法不盡適合用途。

(b) 分別研究各項目

一二. 因此委員會決定在現階段分別研究所選定的各項目，即：

- (i) 一九六四年各項海牙公約；
- (ii) 關於應適用法律之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
- (iii)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
- (iv) 一般銷售條件、標準契約、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術語。

(i) 一九六四年各項海牙公約

一三. 雖然一九六四年各項海牙公約尚未發生效力，³ 它們卻涉及國際銷售貨物的範圍以內很廣大部分，而且是很多年準備工作的產物。

一四. 因此允宜查明各國對於這些公約的態度。為此目的委員會決定採取下列程序：

A. 秘書長應附具各該公約約文及 Tunc 教授的評註向聯合國會員國及任何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致送問題單，並請關係各國表明該國是否有意加入一九六四年各公約及該國所以採取該項立場的理由。

³ 參閱 A/CN.9/5, 第四段及附註四。

B. 此外並應請委員會委員國參酌委員會促進國際銷售貨物法律的協調與統一的目標，在可能範圍內對問題作深入的研究。

C. 各國政府應於收到秘書長該項邀請後六個月內將上文 A、B 兩段所述及的答覆與研究遞送秘書長。

D. 秘書長應將上述答覆與研究的案文分送委員會委員國、統一私法社及任何其他特別有關組織，請其提出意見。

E. 秘書長並應商同統一私法社秘書處將所收到的各國政府答覆與研究編具分析。在編製這項分析時，應顧及統一私法社遵照統一規定國際銷售貨物之法律之外交會議所通過的第二項建議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⁴ 該項分析應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國、統一私法社及特別有關的任何其他組織，請其發表意見。

F. 委員會第二屆會應審議 A、B 兩段所述及的答覆與研究、E 段所述及的分析及根據 D、E 兩段所提出的任何意見。

一五. 委員會認為上文 A、B 兩段所述及的答覆與研究應當充分反映不同法律及經濟制度的觀點以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觀點。

(ii) 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所應適用法律之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

一六. 截至今天為止，已有七國⁵ 加入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按該公約係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主持下訂立。雖然該公約的範圍遠不如一九六四年各項公約的廣泛，可是就在國際銷售貨物交易上避免法律的衝突而論，它所處理的卻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因此委員會認為允宜於參加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國家以外更廣泛的促請各國注意一九五五年公約。

一七. 為此目的，委員會決定採取下列程序：

A. 秘書長應將公約約文遞送聯合國會員國及任何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同時應請接觸的每一國家表明該國是否有意加入一九五五年公約及其所以採取該項立場的理由。

B. 各國政府應於收到秘書長邀請後六個月內將對於上項問題的答覆遞送秘書長。

C. 秘書長應將答覆原文遞送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請其提出意見。

D. 委員會第二屆會應審議各國政府的答覆及海牙會議對於此項答覆所提出的任何意見。

(iii)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

一八. 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於經適當磋商後邀請擔任委員會委員的各有關國政府就國際銷售貨物方面的時限及限制(時效)問題向秘書長提送研究報告。秘書長在向各國政府發出邀請時應顧及宜於獲得闡釋世界各種法律制度的研究報告。

(iv) 一般銷售條件、標準契約、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術語

一九. 關於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在與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組織諮商後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送檢討能否促進更廣泛使用現行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的初步報告書。

二〇. 就一九五三年國際商會名詞而論，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邀請國際商會在委員會第二屆會以前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並於其中就國際商會對於為促進從事國際商業者更廣泛使用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術語可能採取的行動列入意見及建議。

二一. 上文第一九段及第二〇段所述及的報告書應陳述阻礙更廣泛使用及接受一般銷售條件、標準契約、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術語的理由及因素。

⁴ 參閱 A/CN.9/5, 第五段。

⁵ 比利時、丹麥、芬蘭、法蘭西、義大利、挪威及瑞典。

III. 國際支付

二二. 一般辯論期間，若干代表團提出屬於國際支付範圍的下列三專題：

- (a) 流通票據；
- (b) 銀行商業貸款；
- (c) 保證與擔保。

主要國際文書及規定

二三. 下列國際文書及規定可以認為對國際支付法律的協調與統一特別重要：

- (a) 一九三〇年規定劃一匯票及期票法律之公約；
- (b) 一九三〇年解決關於匯票及期票之若干法律抵觸之公約；
- (c) 一九三一年規定劃一關於支票之法律之公約；
- (d) 一九三一年解決關於支票之若干法律抵觸之公約；
- (e) 書面信用之劃一習慣及辦法(國際商會編訂)；
- (f) 收取商業文書之劃一規則(國際商會編訂)。

工作方法

二四. 上文第九段至第一段就國際銷售貨物所載的考慮對國際支付的概念同樣適用，國際支付也是一個廣泛複雜的問題。

二五. 因此委員會認為與其對整個國際支付問題作綜合的研究，不如以分別審議(i)流通票據；(ii)銀行商業貸款及(iii)保證與擔保三項目為適宜。委員會商定以不違反委員會的目標即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為範圍，委員會的審議這些項目主要應與國際交易相關聯。

(i) 流通票據

二六. 統一私法社一直在致力於有關流通票據的法律的統一問題。⁶ 因此委員會認為以採取下列行動為適當，即請秘書長就統一私法社是否準備在牽涉不同國家的交易的範圍內，就促進有關流通票據的法律的協調與統一所能採取的措施作一番研究，尤其是：

- (a) 檢討促進更廣泛接受上文第二三段(a)、(b)、(c)、(d)四分段所述及的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公約是否便利的問題；
- (b) 研究對普通法下的流通票據及日內瓦各項公約所承認的票據給予相互國際承認與保護的可能方法；
- (c) 審議創設供國際支付用的新國際流通票據。

二七. 委員會將於第二屆會時審議統一私法社的覆文連同委員會委員國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

(ii) 銀行商業貸款

二八. 鑒於國際商會對於這一項目及有關專題的關心及其所完成的工作，⁷ 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查詢國際商會是否準備從事研究本問題。委員會並請秘書長與其他有關組織諮商。

(iii) 保證與擔保

二九. 任何現有組織似乎尚未處理關於國際支付的保證與擔保的法律的協調與統一問題。因此在現階段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對此事作初步檢討，以視是否可能在適當時期作成研究提送委員會。

⁶ 參閱 A/6396, 附件貳 A3。

⁷ 參閱 A/6396, 第一四七段至第一六六段。

IV. 國際商事公斷

主要國際文書及規定

三〇. 下列國際文書及規定可以認為對有關國際商事公斷之法律的協調與統一特別重要：

- (a) 一九二三年關於公斷條款之日內瓦議定書；
- (b) 一九二七年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執行之公約；
- (c) 一九五八年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公約(聯合國召集之會議通過)；
- (d) 一九六一年關於國際商事公斷之歐洲公約；
- (e) 公斷規則(歐洲經濟委員會擬訂)；
- (f) 關於國際商事公斷歐洲公約之適用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議定書(歐洲理事會擬訂)；
- (g) 解決各國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之公約(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擬訂)；
- (h) 規定劃一公斷法律之歐洲公約(歐洲理事會擬訂)；
- (i) 國際商事公斷規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擬訂)；
- (j) 和解標準(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擬訂)；
- (k) 美洲商事公斷公約草案(美洲法學委員會擬訂)；
- (l) 關於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議定書草案(歐洲理事會擬訂)。

工作方法

三一. 如上段所開列約章一覽所示，聯合國(包括其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正不斷致力於國際商事公斷的諸多方面。

三二. 因此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在與有關各機構及組織諮商後，就促進此部門法律之協調與統一一方面可能採取的步驟擬具一項初步研究，特別注意關於此項問題的不同文書間的分歧情形允宜設法避免。

三三. 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公約係在聯合國主持下訂立，委員會決定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該公約的存在，並請各國考慮是否可能加入該公約。

V. 與各組織合作

三四. 委員會於執行關於選定作為優先處理項目各專題的工作時，認為允宜與從事國際貿易法各該方面的逐漸協調與統一工作的機構及組織合作。

三五. 委員會本此目標，決心請秘書長與不同階段工作期間可能指明的有關機構及組織舉行適當諮商。

四九. 關於上述文件第一四段A及第一七段A的規定，蘇聯代表表示因為所有國家都從事國際貿易，所以各該段所述及的文件不僅應遞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且應遞送所有國家。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肯亞、羅馬尼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

五〇. 若干代表表示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問題牽涉到政治及實際困難，這不是委員會這樣一個專門機構所能妥當決定的問題。他們並且促請注意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就同一問題所作的陳述，該項陳述經秘書長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八日分發安全理事會的函件(S/7891)中重加申明。

五一. 據察悉若干法律概念例如普通法上的(英文)“agency”及“limitations”兩種概念在其他法律制度的用語中可能並無確切的同義字。委員會一般同意除委員會另作相反的決定外，凡是一種語文或法律制度中的某一法律概念其涵義較另一種語文或法律制度中的用語為廣時，此項概念應了解為包含較廣泛的涵義。

二. 成立工作團

五二. 委員會於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印度代表所提關於成立工作團的下列提議：

“本委員會設立工作團，由參加委員會的十四個委員國組成之，計開：

亞非國家六席；

東歐國家二席；

拉丁美洲國家二席；

西歐及其他國家四席；

由主席與各相關集團諮商後指派之。

“秘書長如根據按照工作文件 A/CN.9/L.3⁸ 的提議所收到的對於優先處理各專題的意見、報告書及研究，認為安排此項工作團的會議有助於委員會的未來工作時，應於委員會第二屆會開幕一星期前安排舉行此項會議。

“召集此種會議時，委員會其他委員應有權列席工作團的會議，並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

“工作團應審查按照關於優先處理專題的工作文件 A/CN.9/L.3 的建議所收到的各國政府的評議及各種報告書及研究，並通盤審議委員會第一屆會所訂工作方案所獲得的進展，並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適當的提議或建議。”

五三. 主席在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指派非洲國家提名的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肯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及拉丁美洲國家提名的巴西及智利為工作團團員。

五四. 委員會在同次會議決定參加委員會的其他國家集團至遲應於秘書長召集工作團會議日期一個月前，即委員會第二屆會開幕一星期前，向秘書長提名工作團團員之候選國家。

五五. 主席於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指派亞洲集團提名的印度及日本為工作團團員。

C. 與其他機關之工作關係及合作

五六. 委員會於第二十三次會議決定下一屆會應審議與其他機關之工作關係及合作問題(議程項目五(c))。主席指出秘書長關於與有關國際貿易法各機關及組織之合作及工作關係之節略(A/CN.9/7)第三章A節所述明的暫行辦法，在委員會就此項問題作成決定以前應繼續適用。關於文件A/CN.9/7第一二及第一三段，委員會請秘書長將關切委員會工作方案所載優先處理專題的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列入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文件的郵寄名單。

⁸ 關於委員會核可的案文，參閱上文第四八段。

第五章

在秘書處內設立有關組織登記簿及有關案文登記簿

五七．聯合王國代表向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提送載有關於在秘書處內設立有關貿易法組織登記簿及某種條約與立法案文登記簿的建議的工作文件(A/CN.9/L.2)一件。

五八．該項工作文件經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會議中曾討論關於提議由秘書處搜集與傳播此類情報的若干意見。

五九．聯合王國代表在第十六次會議告知委員會，根據委員會先前討論情形，並經各委員國舉行非正式諮商結果，他現在向委員會提出訂正提案一件(A/CN.9/L.5)。因此他將他原先的提議撤回。聯合王國的提案附有秘書處就提案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提出的說明(A/CN.9/L.5/Add.1)。

六〇．聯合王國的訂正提案連同秘書處關於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的說明經於委員會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會議加以審議。該提案經委員會於作若干修正後核定列入報告書如下：

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會議 核定列入報告書的建議

I

一．委員會請秘書長設立一各有關組織連同其工作登記簿及某種國際文書、案文及有關文件登記簿。此等登記簿依下文第二段至第五段之規定保持之。

有關組織登記簿

二．各有關組織登記簿應載列在下文第五段所述各部門積極從事於促進國際貿易法的逐漸協調與統一工作，提倡訂立國際公約、劃一法律、標準契約規定、一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名詞及其他法律性質之辦法的各組織的名稱：

- (a) 聯合國機構；
- (b) 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
- (c) 對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三．此項登記簿應於與有關組織諮商後編製，其中並應載列登記簿中所提及各組織就有關下文第五段所述各部門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的工作概要。

案文登記簿

四．案文登記簿應載列有關下文第五段所述各部門的資料：

- (a) 經以書面方式發表之現行國際公約、模範及劃一法律、多邊性質之習慣及慣例之案文；
- (b) 在編訂中並經以書面方式發表之擬議國際公約、模範及劃一法律、多邊性質之習慣及慣例之簡短摘要。

應包括之範圍

五. 上文所計議的登記簿首先應關涉下列各方面：

- (a) 銷售貨物(有形動產)法律；
- (b) 標準貿易名詞；
- (c) 公斷法；
- (d) 流通票據；
- (e) 書面信用及商業票據之收帳。

刊行

六. 登記簿中所載的資料應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刊印及傳播。

書目

七. 秘書長應查詢聯合國會員國內是否有任何大學、研究或類似機關願意編纂與傳播關於上文第四段(a)及(b)的已出版書籍、專文及評註目錄，並應就此事向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提出報告。

II

廢續設立登記簿

爲對第 I 節所稱登記簿的範圍加以檢討及推廣起見，委員會建議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程應列入下列項目：
“各有關組織登記簿及案文登記簿”。

六一. 關於提案第七段，若干代表表示秘書長的調查應向所有國家進行。他們促請注意報告書第四九段所記載的意見。另一些代表則提及問題所牽涉的政治及實際困難，並促請注意報告書第五〇段所記載的意見。

六二. 委員會核可將此項提議列入報告書時決定促請大會注意此項提議所牽涉的財政問題，並請秘書長對提議所牽涉的財政問題作一詳細研究提送大會。

六三. 關於提議的第四段(a)，委員會決定登記簿應分別表明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的地位、生效日期、保留及保管機關以及是否有註釋存在。

第六章

國際貿易法方面之訓練與協助

六四．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及美國所提議的關於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與協助，特別是在很多發展中國家的訓練與協助的決議草案(A/CN.9/L.4)，經提送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該項決議草案是委員會第十八次及第十九次會議討論的主題。

六五．決議草案在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中經提案國撤回，而代以下列提議，即主張在委員會報告書中列入關於此種訓練與協助的一段，而附以委員會業已就此事達成一致意見的了解。美國在提出此項提議時說它是參酌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情形及委員會委員國間舉行非正式諮商結果而作成。

六六．經提出若干修正後，委員會於第二十二次會議就應予列入委員會報告書的段落的規定達成協議。協議規定的案文載列於下面的一段。

六七．委員會注意到增進訓練國際貿易法方面專家的機會特別重要。在此方面，鑒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範圍內所從事的活動以及該方案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大會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委員會認為它應該與聯合國機關、各組織及機構、以及在對國際貿易法提供有關協助，特別是訓練與研究方面負有責任或具有利害關係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密切互助的接觸。它請秘書長編製一件報告書，以期建立此種合作的關係，待送由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

六八．秘書長在編製此項報告書時應斟酌情形充分顧及世界各主要法系。

第七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A. 關於航運之法律

六九. 鑒於智利代表團的提議及委員會對於海上運輸的討論情形，秘書長代表告知委員會法律事務廳將就此項專題草擬一個文件供委員會以後審議。⁹ 委員會得悉此項消息引為滿意。

B. 主席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七〇. 委員會於第二十三次會議決定請主席於第一屆會終了時前往新德里參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會議，如果主席不克前往，則改派常務委員會另一委員替代。

七一. 委員會復決定主席參與會議的目的將為：

(a) 向貿發會議第二屆會主席表示委員會深願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的規定，與貿發會議及其機關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

(b) 將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的內容告知貿發會議第二屆會，並特別將討論運輸問題經過情形告知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第四委員會；

(c) 向貿發會議有關機關傳達委員會在國際貿易法方面避免貿發會議與委員會及各該秘書處間工作重複的願望。

C. 第二屆會日期

七二. 委員會於第二十三次會議決定預定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二屆會應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召開，為期四星期至五星期。

D. 通過委員會報告書

七三. 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第一屆會報告書，主席遂即宣佈委員會第一屆會閉幕。

⁹ 關於秘書長代表的陳述，參閱 A/CN.9/SR.25。

附件壹

參加人員名單

A. 委員會委員

阿根廷

代表

Mr. Gervasio Ramón Carlos COLOMBRES,
布宜諾斯艾利斯阿根廷天主教聖他瑪利亞大學
及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教授

澳大利亞

代表

Mr. Anthony MASON, Q.C., 澳大利亞協和
國副檢察長

副代表

Mr. Michael McKEOWN, 常設代表團一等
秘書

比利時

代表

Mr. Albert LILAR,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法科及
社會、政治、經濟學科教授, 曾任部長、參議員

副代表

Mr. Paul JENARD, 外交及國際貿易部司長
Mr. Erik BAL, 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巴西

代表

Mr. Nehemias DA SILVA GUEIROS, Recife
法學院民法教授

智利

代表

Mr. Eugenio CORNEJO FULLER, Valparaíso
天主教大學法學及社會科學教授

副代表

Mr. José PIÑERA, 駐聯合國大使級常任代表

哥倫比亞

代表

Mr. Alvaro HERRAN MEDINA, 駐聯合國大
使級副代表

剛果(民主共和國)

代表

Mr. Vincent MUTUALE, 常設代表團一等
秘書

副代表

Mr. Gérard BALANDA

捷克斯拉夫

代表

Mr. Josef SMEJKAL, 外交部法律司大使級司長

副代表

Mr. Ludvik KOPAC, 國際貿易部法律顧問

顧問

Mr. Jiří MLADEK, 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法蘭西

代表

Mr. René DAVID, 巴黎法律及經濟科學學院
教授

副代表

Mr. Claude CHAYET, 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顧問

Mr. Alain DEJAMMET, 常設代表團大使館
秘書

Miss Sylvie ALVAREZ, 常設代表團大使館
秘書

迦 納

代表

Mr. Emmanuel Kodjoe DADZIE, 檢察長辦公
處大使級國家首席檢察官

副代表

Mr. Emmanuel SAM, 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顧問

Mrs. Agnes Y. AGGREY-ORLEANS, 常設
代表團二等秘書

匈 牙 利

代表

Mr. László RÉCZEI, 大使、布達佩斯大學經濟
系法學教授

副代表

Mr. Iván SZÁSZ, 國際貿易部法律司司長
Mr. Ferenc Gyarmati, 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印 度

代表

Mr. K. Khrishna RAO, 外交部大使級秘書兼
法律顧問

副代表

Mr. B.C. MISHRA, 常設代表團副常任代表

顧問

Mr. D.A. KAMAT, 常設代表團法律顧問

伊 朗

代表

Mr. Mansour SAGHRI, 德黑蘭法學院商法
教授

義 大 利

代表

Mr. Giorgio BERNINI, Ferrara 大學比較私
法教授

顧問

Mr. Joseph NITTI, 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日 本

代表

道田信一郎, 京都大學法學教授

肯 亞

代表

Mr. Maluki Kitili MWENDWA, 肯亞副檢察長

副代表

Mr. Raphael Joseph OMBERE, 外交部助理秘
書(掌理法律事務)

墨 西 哥

代表

Mr. Jorge BARRERA GRAF, 墨西哥國立大
學商法教授

奈 及 利 亞

代表

Mr. Adeitan Ayinde ADEDIRAN, 代理副檢
察長兼常任秘書

副代表

Mr. B. Akporode CLARK, 常設代表團參事

顧問

Mr. O.B. AWOSIKA, 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

挪 威

代表

Mr. Stein ROGNLIEN, 司法部法制司司長

副代表

Mr. Per TRESSELT, 常設代表團大使館一等
秘書

羅 馬 尼 亞

代表

Mr. Ion NESTOR, 羅馬尼亞科學研究院法律
研究所科學秘書

副代表

Mr. Vasile TILINCA, 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兼
新聞專員

西班牙

代表

Mr. Joaquín GARRIGUES, 馬德里大學商法
教授

副代表

Mr. Santiago MARTINEZ CARO, 外交部副
法律顧問

敘利亞

代表

Mr. Kamal YAEEQOUB, 財政部法律及財政
顧問

副代表

Mr. Rafic JOUEJATI, 常設代表團參事
Mr. Dia-Allah EL-FATTAL, 常設代表團一等
秘書

泰 國

代表

Mr. Arun PANUPONG, 華盛頓泰國大使館
參事

副代表

Mr. Wichian WATANAKUN, 華盛頓泰國
大使館

顧問

Mr. Tongnoi TONGYAI, 常設代表團

突尼西亞

代表

Mr. Hichem AYOUB, 常設代表團大使館三等
秘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G.S. BURGUCHEV, 國際貿易部條約及
法律行政署署長

副代表

Mr. E.T. USENKO, 法學博士, 全聯邦國際貿
易學院教授

顧問

Mr. N.A. SHPINDLER, 國際貿易部條約及
法律行政署專員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Mohsen SHAFIK, 開羅大學法科貿易法
教授

副代表

Mr. Nabil EL ARABY, 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

Mr. Anthony Gordon GUEST, 倫敦大學英國
法教授

副代表

Mr. Henry Galton DARWIN, 常設代表團法
律顧問

Mr. Michael John WARE, 商務部高級法律
助理

顧問

Mr. John Hedley CLEMENT, 商務部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M.N. RATTANSEY, 律師, 國會議員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

Mr. Seymour J. RUBIN, 律師, 華盛頓喬治城
大學法律中心協理法學教授

副代表

Mr. John L. HARGROVE, 常設代表團國際法
高等顧問

顧問

Mr. Robert B. ROSENSTOCK, 常設代表團
法律事務顧問

B. 觀察團

一. 聯合國機關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Mr. Diego CORDOVEZ, 貿發會議秘書長特別助理

Mr. Salvatore SCHIAVO-CAMPO, 經濟事務專員

二. 專門機關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Mr. D. WOODWARD, 糧農組織駐聯合國聯絡處處長

Mr. M. GREENE, 助理處長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Mr. A. BROCHES, 總顧問

Mr. D. SURATGAR, 法律事務處職員

國際勞工組織

Mr. F.F. JONKER, 駐聯合國聯絡處副處長

國際貨幣基金

Mr. Robert C. EFFROS, 法律事務處職員

Mr. Gordon WILLIAMS, 駐聯合國特派代表

三. 政府間組織

歐洲聯盟委員會

Mr. Friedrich ALBRECHT, 法律顧問

歐洲理事會

Mr. Polys MODINOS, 副秘書長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Mr. H. VAN HOOGSTRATEN, 秘書長

國際統一私法學社

Mr. Mario MATTEUCCI, 秘書長

美洲國際組織

Mr. Georges D. LANDAU, 總秘書處職員

保護創作權聯合國國際局

Mr. G.H.C. BODENHAUSEN, 局長

Mr. Ross WOODLEY, 國際組織關係高等顧問

四. 國際非政府組織

國際商會

Mr. G. W. HAIGHT, 國際商會國際公斷委員會副主席

Mr. Stephen P. LADAS, 國際保護工業所有權委員會名譽主席

Mr. Carl McDOWEL, 美國海洋保險協會執行副會長

發展中國家國際法律組織

Mr. Mario GUTTIERES, 執行委員會主席

Mr. George A. TESORO, 國際法律組織美國代表

C. 秘書處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法律顧問, 秘書長代表

Mr. F. Blaine SLOAN, 法律事務廳一般法律事務司司長

Mr. Paolo CONTINI, 一般法律事務司國際貿易法組組長, 委員會秘書

Mr. Peter KATONA, 高級法律專員, 委員會助理秘書

Mr. John H. de SARAM, 法律專員, 委員會助理秘書

Mrs. Jelena VILUS, 法律專員, 委員會助理秘書

附件貳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通過之 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

二二〇五(二十一). 設立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二(二十)，內請秘書長就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盡之報告書，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a 實深感佩，

鑒於各國間之國際貿易合作為增進友好關係因而亦為維持和平及安全之重要因素，

查大會深信為所有人民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起見，務須改善利於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之環境，

重申其信念，認為各國關於國際貿易事項之法律，其間抵觸分歧之處，在所不免，足以構成發展世界貿易障礙之一，

察悉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謀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提倡訂立國際公約、劃一法律、標準契約規定、一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名詞及其他辦法，多所努力，至為欣慰，

並悉由於若干因素，尤其是各關係組織間之協調與合作猶未充分，此等機關會員或權能有限，以及許多發展中國家在此一方面之參加微不足道，因之此一事項之進展，與問題之重要性及迫切性相較，頗不相稱，

認為允宜使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程序切實調整，有系統及加速進行，且應獲得更為廣泛之參加，以促進此一方面之進展，

是以深信聯合國對於減少或解除國際貿易流動之法律障礙，亟宜負起更為積極之任務，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6396 and Add.1 and 2。

鑒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以及第九章與第十章之規定，此種行動確屬本組織權限範圍，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國際貿易方面之職責，

查該會議依據其一般原則陸，^b 對於提倡制訂規則促進國際貿易，作為經濟發展最重要因素之一之事，特表關切，

確認聯合國目前尚無任何機構，熟悉此一技術性法律問題，並能以充分時間致力此方面工作，

壹

茲決定依照下開第貳節各項規定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為宗旨。

貳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組織與職務

一.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二十九國組成，由大會選出，除本決議案第二段另有規定外，任期六年。選舉該委員會委員國時，大會應遵照下列席位之分配：

- (a) 非洲國家七席；
- (b) 亞洲國家五席；
- (c) 東歐國家四席；
- (d) 拉丁美洲國家五席；
- (e) 西歐及其他國家八席。

大會並應妥適顧及世界各主要經濟及法律制度，以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均有充分代表參加。

二.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一次選舉選出之委員國，其中十四國之任期三年屆滿。大會主席應從上文

^b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壹卷，載事文件及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附件 A.I.1，第十八頁。

第一段所列五組國家之每一組中，以抽籤法選定此等委員國。

三．第一次選舉選出之委員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就任。嗣後，各委員國於每次選舉之次年一月一日就任。

四．委員會委員國代表由委員國盡可能選派在國際貿易法方面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

五．退任委員國連選得連任。

六．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如無技術困難，應輪流在聯合國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集會。

七．秘書長應供應委員會為履行其職務所需之適當職員及便利。

八．委員會以下列方法，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

(a) 調整從事此一方面事務各組織之工作，並鼓勵此等組織互相合作；

(b) 促使更多國家參加現有國際公約，接受現有模範與劃一法律；

(c) 斟酌情形與從事此方面工作之組織合作，擬訂或提倡採用新國際公約、模範法律與劃一法律，且提倡國際貿易名詞、規定、習慣與慣例之編纂並促其廣獲採納；

(d) 促進確保國際貿易法方面國際公約及劃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趨於一致之方法；

(e) 收集並分發國際貿易法方面各國法律與包括判例法在內之現代法律發展之資料；

(f)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

(g) 與所有與國際貿易有關之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聯繫；

(h) 採取其認為有裨職務執行之任何其他行動。

九．委員會應顧念所有人民，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人民，在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中之利益。

一〇．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附具建議，同時將報告書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該會議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願就報告書提出之任何意見或建議，包括關於可列入委員會工作方案之事項之建議在內，應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之有關規定提送大會。該會議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願提出而與委員會工作有關之任何其他建議，亦應依此辦法提送大會。

一一．委員會認為進行諮商或請求服務有裨其職務之執行時，得就交其處理之任何問題，與任何國際或內國組織、科學機關及個別專家進行諮商，或請其提供服務。

一二．委員會得與致力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保持適當之工作聯繫。

參

一．請秘書長於委員會委員國選出之前，辦理為組織委員會工作所必需之籌備工作，尤應：

(a) 邀請各會員國特別參酌秘書長報告書^o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就委員會為履行本決議案第貳節第八段所定職務而舉辦之工作方案，以書面提出意見；

(b) 邀請本決議案第貳節第八段(f)及(g)及第十二段所稱機關與組織提出此類意見；

二．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列入題為“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國”之項目。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o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6396 and Add.1 and 2。

附件叁

委員會第一屆會文件一覽

A. 一般類

A/CN.9/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秘書長節略

A/CN.9/2 臨時議程

A/CN.9/3 通過議事規則：秘書長節略

A/CN.9/4 and

Corr.1 會員國、各機關及組織對於委員會工作方案之意見：秘書長節略

A/CN.9/4 and

Add.1 and 2 會員國、各機關及組織對於委員會工作方案所提意見之分析：秘書長節略

A/CN.9/5 有關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各組織工作之調查：秘書長節略

A/CN.9/6 and

Corr.1 工作安排與方法：秘書長節略

A/CN.9/7 與有關國際貿易法各機關及組織之合作及工作關係：秘書長節略

A/CN.9/8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會議所通過之議程

A/CN.9/9 優先處理專題之工作方法(工作團就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之議程項目五(a)及(b)所提工作文件)

A/CN.9/10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核可列入報告書之建議

B. 限制類

A/CN.9/L.1 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印度、伊朗、日本、肯亞、奈及利亞、敘利

亞、泰國、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工作文件

A/CN.9/L.1/

Rev.1 工作文件(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四日經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接受為工作文件)

A/CN.9/L.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工作文件

A/CN.9/L.3 and

Corr.1 優先處理專題之工作方法：工作團所提工作文件

A/CN.9/L.4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及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A/CN.9/L.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建議草案

A/CN.9/L.5/

Add.1 文件A/CN.9/L.5所載建議草案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秘書長節略

A/CN.9/L.6 and

Add.1, Add.1/

Corr.1 and

Corr.2, Add.2/

Rev.1 and

Add.3 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稿

C. 新聞類

A/CN.9/INF.1

and Add.1 and

Rev.1 參加人員名單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